#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標售土地明細表　（ 民國113年第3批次）

| 標號 | 土地標示 | | | | | | | | 都市計畫或使用編定（僅供參考） | 單位底價（元／㎡） | 本筆底價（元） | 本標總底價（元） | 本標押標金（元） | 土地現況(僅供參考) | 備 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縣市 | 鄉鎮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地目 | 等則 | 面積（㎡） | | | | | | | |
| 1133660008 | 屏東 | 枋寮 | 枋農 | | 296 | | | 146.31 |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| 1,500 | 219,465 | 219,465 | 44,000 | 現況種植檳榔樹 | 1、本標土地買賣價金，得標人須一次繳付。<br>2、**本標土地為農地重劃土地，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規定，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。**<br>3、**本標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之「耕地」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規定，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。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，投標文件內應檢具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。**<br>4、本標土地係按現況辦理標售，如有地上權設定、租賃關係、重劃、共有、被侵情事或政府機關有規劃變更都市計畫或使用編定情事、既成道路、水路及地上物補償等，均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，倘有既成巷道、水路應維持其通行與暢通，投標人投標前須自行查明及前往現場現勘，本區處不負點交、賠償及補償之責。 |
| 總計 | | | | | 1筆 | | | | | | 219,465 | 219,465 | | | |